【附件】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節錄主要修正條文內容）**

| 條次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草案 |
|---|---|---|
| 組織備忘錄第 7 條 | 本條新增。 |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 章程（下同）第 7 條 | 新增第 4 項。 | **(4)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
| 第 18 條 |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 第 32 條 |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br>**(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br>**(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 第 36 條 |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br>(a) 選任或解任董事；<br>(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略) |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br>(a)選任或解任董事；<br>(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br>**(c)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br>**(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略) |
| 第 40 條 |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或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br>(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br>(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br>(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br>**(c)**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br>(4)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br>(a)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br>(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br>**(c)提案超過一項者；**<br>**(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br>**(e)**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br>**(5)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 第 46 條 | 新增第 1 項第（t）款。 |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br>**(t)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第 68 條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
| 第 83 條 | (1)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br>(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br>(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br>(c)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br>(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br>(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br>(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略)<br>(3)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i)**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ii)**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 (1)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br>(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br>(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br>(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br>(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br>(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br>(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略)<br>(3)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
| 第 86 條 |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
| 第 91 條 |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 第 100 條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給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br>(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以發給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br>(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 第 107 條 |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係文法或錯字校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或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者，茲不予臚列。**

YS016857 永信(02)22928228 15.5×14吋

第1聯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A300693*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466）

69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第2聯

#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4號3樓(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2018年度營業報告。2.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4.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2.2018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4.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案。 5.修訂並新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6.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98,177,00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元。

三、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6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8 出 席 簽 到 卡

時間：108年6月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三民路4號3樓（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93 美喆-KY

YS016857 永信(02)22982928 15.5×14吋

第1聯

※※※